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5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楼 4F 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22,961,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所持股份 122,529,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31,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7 人，所持

股份 431,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40,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87%；反对 321,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5.6149%；反对 321,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4.3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业绩奖励安排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3,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35%；反对 32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4.1331%；反对 32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8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3,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35%；反对 32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4.1331%；反对 32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8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631,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15%；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5543%；反对 33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 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